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宇銳化工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洲化工與賣方及宇銳化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洲化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權益（佔宇銳化工股權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2,210,600港元）。

收購事項交割後，宇銳化工將由金洲化工全資擁有，因此將列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列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洲化工與賣方及宇銳化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洲化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權益（佔宇銳化工股權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2,210,600港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7月13日
- 訂約方： (1) 金洲化工，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 (3) 宇銳化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及宇銳化工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金洲化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權益（佔宇銳化工股權的100%）。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宇銳化工將由金洲化工全資擁有，因此將列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2,210,600港元），將由金洲化工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至聯名銀行賬戶（由金洲化工及賣方設立，由該賬戶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金洲化工及賣方授權，而聯名銀行賬戶將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的義務後待金洲化工及賣方互相同意取消，「聯名銀行賬戶」）：

- (a) 首筆款項為數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5,300港元）（「首筆款項」），即代價的50%，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並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首筆款項條件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支付首筆款項的三個營業日內，金洲化工及賣方將授權從聯名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33,000,000元，結付宇銳化工及賣方拖欠相關債權人的債務；
- (b) 第二筆款項為數人民幣19,800,000元（相當於約21,663,180港元）（「第二筆款項」），即代價的30%，須於收到相關發出批准登記收購事項的中國部門的受理通知，並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二筆款項條件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於向相關中國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相關登記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金洲化工及賣方將授權從聯名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9,800,000元，結付宇銳化工及賣方拖欠相關債權人的債務；

- (c) 餘額人民幣13,200,000元(相當於約14,442,120港元)(「餘額」)，即代價的20%，須於向相關中國部門辦妥收購事項相關登記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金洲化工及賣方考慮宇銳化工的主要資產(包括現有建築物及一塊面積97,150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其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虎嶺產業集聚區內、梨虎路南的產業集聚區，並鄰近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市值及建設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首筆款項條件

首筆款項須待達成或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不能豁免下文(b)項條件)以下條件，方會支付：

- (a) 所有訂約方已為收購事項簽署一切必要交易文件及公司文件；
- (b) 所有訂約方已根據相關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取得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及授權，且已辦理相關程序，包括宇銳化工股東批准，及金洲化工相關決策機構的批准，以及遵行金洲化工於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公告或批准的責任(如適用)；
- (c) 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未決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據此擬進行的附屬交易(如有)或妨礙或限制宇銳化工進行業務；
- (d) 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制訂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令股權轉讓協議違反法律或不切實際，各訂約方概無面臨或會損害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附屬交易的履行的任何待決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
- (e) 宇銳化工及賣方各自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之日起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合法、真實、有效及完整，且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宇銳化工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首筆款項日期或之前須遵守或履行的承諾及責任；
- (f)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單獨或共同對宇銳化工或賣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g) 宇銳化工的公司印鑒及所有相關公司印章已被銷毀並由賣方作廢，而賣方已協助金洲化工取得新公司印鑒及所有相關公司印章，而新公司印鑒及所有新公司印章由金洲化工保存；
- (h) 賣方將宇銳化工的營業執照及所有相關證書（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轉交予金洲化工；
- (i) 賣方已提供支付宇銳化工全數註冊資本的證明，顯示轉讓權益由賣方全數且不受障礙持有；
- (j) 已糾正或完成以下有關宇銳化工的事項：
 - (i) 宇銳化工已停止所有生產活動；
 - (ii) 吳先生（作為宇銳化工的債權人之一）發出書面文件，確認宇銳化工已結清所有與吳先生尚未結清的債務，而吳先生對宇銳化工並無有關任何債務的任何申索；
 - (iii) 凌偉剛先生（作為宇銳化工的債權人之一）與宇銳化工簽訂書面協議，同意於支付代價後，宇銳化工將結清所有與凌偉剛先生尚未結清的債務，而凌偉剛先生對宇銳化工並無有關任何債務的任何申索；及
- (k) 宇銳化工及賣方已向金洲化工聯合發出函件，確認已達成上述所有首筆款項條件。

第二筆款項條件

第二筆款項須待達成或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會支付：

- (a) 首筆款項條件持續滿足；
- (b) 按上文「收購事項－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a)段所述，宇銳化工及賣方使用首筆款項結清宇銳化工及賣方的債務；
- (c) 賣方發出書面文件，確認賣方已終止與現有僱員的所有僱傭關係，而有關應付所有現有僱員的薪金及薪酬所有事宜已妥為解決；及
- (d) 賣方已向金洲化工發出函件，確認已達成上述第二筆款項條件。

餘額條件

餘額須待達成或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會支付：

- (a) 首筆款項條件及第二筆款項條件持續滿足；
- (b) 賣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起三個月內，已拆除宇銳化工於產業聚集區由賣方與金洲化工互相協定的所有生產設施、樓宇及構築物(已協定保留的除外)；
- (c) 於向相關中國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的相關登記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金洲化工已公佈收購事項及於有關公佈的三個月後，金洲化工或宇銳化工並無接獲有關對宇銳化工或金洲化工造成損害的任何宇銳化工應付債務的通知。當達成上述所有餘額條件，賣方及金洲化工可能就餘額互相協定較早的付款日期；
及
- (d) 賣方已向金洲化工發出函件，確認已達成所有上述餘額條件。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首筆款項結算之日作實。

有關宇銳化工的資料

宇銳化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宇銳化工自2021年4月起已停止其運營，因此自此並無溢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集宇銳化工的損益財務數字。

有關賣方的資料

凌偉剛先生為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直接擁有60.60606%宇銳化工的中國自然人。

凌偉聰先生為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直接擁有39.39394%宇銳化工的中國自然人。

有關金洲化工及本集團的資料

金洲化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洲化工主要從事中國投資活動。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政策，新化工項目須於產業園內開發。然而，本集團位處的虎嶺產業集聚區已無更多未使用土地。因此，鑒於顧及本集團的任何未來項目，通過收購以擴充於虎嶺產業集聚區的土地儲備對本集團而言實為重要。經考慮宇銳化工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上述於虎嶺產業集聚區的地塊及樓宇，鄰近本集團的現有焦化設施，以及本集團擴充其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業務的長期策略，董事會認為收購宇銳化工連同相關土地及構築物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有利。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列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洲化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轉讓權益；
「餘額」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餘額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餘額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餘額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洲化工、賣方與宇銳化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筆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筆款項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首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首筆款項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金洲化工」	指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名銀行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權益」	指	宇銳化工股權的100%；
「第二筆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筆款項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第二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二筆款項的先決條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直接擁有宇銳化工分別60.60606%及39.39394%的凌偉剛先生及凌偉聰先生；
「宇銳化工」	指	河南宇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941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